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張偉珍傳道。今日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約翰壹書 3 章 1-10 節。

這段經文承接上文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」，凡行公義的人都是他所生的 (約壹 2:28、29)，接著記載神的兒女的身分與責任，約翰壹書 3 章 1-10 節可分為兩個段落：

### 一. 神的兒女之身分與盼望 (3:1-3)

約壹 3:1-3 作為 神的兒女，我們的生命的特質包括：1/ 得稱為神的兒女；2/ 世人(世界)不認同我們；3/ 我們是有指望；4/ 我們是聖潔，謹守自己過純潔的生活。約翰記述罪惡之前，先述說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3:1-3)，表達了我們領受神的愛，耶穌基督作為我們得蒙潔淨的基礎，有聖潔的盼望，才能勝過罪惡。

### 二. 神的兒女不犯罪 (3:4-10)

約壹 3:4-9 中，每節都提到「罪」，也是這段落的重點。約壹 3:5 及 3:8 提到耶穌基督的顯現，祂代贖犧牲，除去我們的罪(參約 1:29)。祂是全然無罪，沒有瑕疵。耶穌基督來到世間，其目的是要除掉罪，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神的兒女不犯罪(3:6、9)，凡住在他裡面，就不犯罪(3:6 上)，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」(3:9)；而上文 1:8、10 基督徒仍有犯罪的可能性。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基督徒在世的日子會犯罪，而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，祂統管的國度，神的兒女是不犯罪及不能犯罪，從這基礎理解下，也在新約聖經「既濟卻未濟」(already-but-not-yet)的末世觀念，而約翰也記載末世的時候(參約壹 2:18、28、3:2)，當耶穌基督再來時，信徒是聖潔，沒有瑕疵。

約壹 3:10 記載兩種生命、兩個方向，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現今的屬靈光景是「神的兒女」或是「魔鬼的兒女」？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怎麼樣？如何實踐無罪生活的豐盛呢？

### 讓我們同心祈禱：

親愛恩主，感謝祢差派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使我們罪得赦免，得著新生命。求神的道、真理的大能，叫屬祢的兒女曉得行公義，求主使我們常住在基督裡面，保守我們靠主遠離罪惡，期盼主耶穌基督榮耀的再來。禱告乃是奉主耶穌基督聖名而求，阿們！

## 約壹 3:1-10

3: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

3: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

3: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

3: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
3: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

3:6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

3: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
3: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3:9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神生的。

3: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聖經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。